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乙○○（下合稱未成年子女等2人），經聲請人認領後未成年子女等2人後，由兩造約定任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共同親權人，然相對人自民國113年7月25日離家至今音訊全無，且有施毒惡習，為維護未成年子女等2人最佳利益，爰聲請改由聲請人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權利義務等語。並聲明：未成年子女等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；並停止相對人之親權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開主張雖提出戶籍謄本、照片等為證，然關於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親權人，已自113年11月12日重新協議由聲請人任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親權人等情，有聲請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，已顯無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人之必要。

(二)另聲請停止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親權部分，相對人於113年9月間因案遭羈押，目前因案遭通緝中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可稽，依聲請人現有之主張與舉證，

01 與本院調查所得，尚無從認定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等2
02 人確有疏於保護、照顧之情事，且情節重大，故聲請停止
03 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親權，認無理由。

04 三、綜上，本件並無改定未成年子女等2人親權與停止相對人對
05 於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親權必要，聲請人所請為無理由，應
06 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08 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易佩雯